附件 5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阵地建设，抓好“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加强区域化党建共建联建，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负责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党的建设	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选出的委员进行备案；对书记、副书记进行批准；确有必要时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等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本级党代表选举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浓厚氛围。
11	党的建设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2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
13	党的建设	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
14	党的建设	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负责对居民代表名单及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
15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者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6	党的建设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7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发挥协商议事室、社情民意联系点作用，组织开展“欢迎来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办理政协提案，收集社情民意。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和困难帮扶。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少年的团结、宣传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党的建设	★依托柳巷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助力柳巷商圈发展。
23	经济发展	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负责工程招投标及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申报。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落地项目、企业、招商引资的服务保障，宣传惠企政策，提供法律服务，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助力辖区企业发展。
26	经济发展	依托辖区地理位置优势，推进楼宇经济发展。
27	经济发展	打造和申报夜经济集聚区、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工作，开展消费促进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商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对辖区内各专业企业进行入统追踪。
29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
30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31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宣传教育、关怀慰问、关爱保护下一代等各类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32	民生服务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修改、终止、退费、查询服务及“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
34	民生服务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维护和增进群众身心健康。
36	民生服务	推广体育活动，培育体育人才，指导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和上报。
38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常态化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医保、社保转接工作，及时掌握退休人员动态和服务需求，为企退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走访慰问、健康管理、特困帮扶、帮办代办等服务。
4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41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2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抓好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44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45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4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等日常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48	城乡建设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前期调研、立项申请、组织实施、接受审计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城乡建设	积极引导小区居民参与治理，推动成立物管会和业委会。
50	城乡建设	★提供综合服务保障，优化柳巷城市品质，提升游客群众体验感。
51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社区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指导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组织举办文艺演出、文艺比赛等各类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5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等工作。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消防安全责任，指导、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依法开展防火巡查和督促隐患整改。
5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6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党政信息报送、公务用车、公务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67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68	综合政务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和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69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70	综合政务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1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73	综合政务	负责社情民意、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市长信箱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74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75	综合政务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街道执法职责，组织各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打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派驻乡镇（街道）执法队科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参公人员）的管理，完善派驻乡镇（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参公人员）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时，征求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派驻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一般干部的人事档案管理、年度考核、退休手续办理。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反馈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意见。
2	经济发展	专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	区统计局	核查统计数据，对企事业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查处工作。	1.对各专业推送经济指标数据进行催报; 2.对抽样调查中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核查及反馈工作。
3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政策宣传与普及; 2.配合开展信息采集与管理、信用评价与公示、信用奖惩机制实施等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监测企业发展及企业（项目）入退库申报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统计局：** 1.负责将税务部门反馈的疑似达规达限企业名录下发至乡镇（街道）； 2.对已达规达限的企业，进行认真核实确认，并将符合入统标准的企业纳入联网直报名录； 3.对已停产代报或达不到入库规模的企业（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并退出联网直报库； 4.负责全区财贸业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入统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财贸业企业奖补项目申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研究制定数字经济相关政策，统筹数字经济发展。	1.负责按照区统计局下发的疑似达规达限企业名单，主动对接企业，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2.开展企业走访帮扶，对已经达到入统或退库标准的企业，及时上报区统计局； 3.负责辖区内财贸业、电商、外资、外贸等商务领域企业摸排、调查及数据信息、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更新； 4.宣传企业奖补政策，开展企业申报项目的通知、初审工作； 5.摸排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有潜力数字企业及项目，报送企业营收情况。
5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及调度工作； 2.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清单。	1.定期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督促本街道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入统等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商务局：**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对无法达到要求的企业、站（点）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1.发挥网格作用，摸清底数，配合开展动态监管；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整治辖区内无证经营、违法经营、违章搭建、污染环境、脏乱扰民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点)； 3.配合查处、取缔不具备再生资源回收条件的企业、站（点）。
7	经济发展	推进5G基站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通信运营商推进5G基站建设，协调推动现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落实相关建设任务。	协调基站（转改直）选址、占地、进场等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残疾人帮扶	区残联	1.全面调查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组织基层调查员开展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及录入; 2.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为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开展残疾人帮扶救助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子女助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下肢残疾)、就业帮扶、必要辅助器具配置等救助; 4.每月核查持证残疾人的残疾证注销、死亡、户籍迁入和迁出、等级变更情况; 5.依据章程开展爱心助残活动和相关业务工作。	1.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等工作;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区残联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配合区残联每月核查持证残疾人的残疾证注销、死亡、户籍迁入和迁出、等级变更情况，通知居民及时进行证件更换等。
9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2.统筹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落实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以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1.对符合高龄津贴领取条件的居民进行按时摸底、动态管理，同时进行初审并按时上报; 2.做好本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区民政局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社区食堂建设与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社区食堂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2.负责社区食堂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的发放; 3.负责对社区食堂网点布局进行管理，建立台账; 4.负责社区食堂的验收工作。	1.负责社区食堂的选址申报; 2.负责引进社区食堂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 3.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1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配合开展慈善救助及慈善助学等日常工作; 3.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2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光荣院入住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转报。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13	民生服务	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	区民政局	1.负责落实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等相关政策; 2.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乡镇（街道）救助对象审核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4.按时发放救助补助金; 5.定期开展救助对象核查; 6.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负责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负责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动态监测; 4.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3.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月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4.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1.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 2.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 3.负责特困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15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因病致贫患者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对并反馈乡镇（街道）;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区医保局。 **区医疗保障局:** 收到区民政局推送信息后，及时完成医疗救助结算支付。	1.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申请; 2.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刚性支出情况进行调查，对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
16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乡镇（街道）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4.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定期开展救助对象核查; 5.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6.负责 3-6 个月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7.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等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1.做好救助政策宣传; 2.对 3-6 个月的临时救助，进行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后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及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负责每月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收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1.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18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区民政局	负责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审核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负责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 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物资的追缴	区民政局	1.根据各乡镇（街道）定期核查上报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2.对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区民政局下达书面告知书。对于经书面告知，对当事人劝导等措施后拒不退缴人员，可依法诉讼追缴，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指导社区摸排上报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情形，按照上级部门决定告知居民减发、停发事宜并说明理由; 2.配合区民政局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的追缴工作。
20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和生育保障政策，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的建设。	1.协助摸排、登记、更新辖区内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信息; 2.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21	社会管理	社会非应届高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社会非应届高考生《思想品德政治审核表》的收集整理。	负责对社会非应届高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
22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区民政局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 2.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规划布局和发展引导及日常监督等工作; 3.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材料初审和日常指导、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2.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3.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4.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4	社会保障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公示和相关补贴的审核发放。	1.配合开展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的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和初审公示; 2.承办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25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资料审核；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保险缴纳、退休手续办理。	1.统计提交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 2.对公益岗人员情况进行核查上报。
2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 区城乡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 **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负责集体土地工程建设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区城乡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对发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符合环保产业政策，无环保手续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8	生态环保	辖区内危废、工业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1.严控生产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培训、摸排、宣传等工作。
29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油烟污染巡查工作	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	负责对露天烧烤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处置。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0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开展夜间施工（集体土地上的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非法使用散煤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非法销售散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出售和使用散煤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32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督促落实“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设施、包文明）责任制	区城乡管理局	1.负责市容环境卫生； 2.负责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的收运，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和要求将生活垃圾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 3.负责门前责任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1.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2.协调辖区内产权管理单位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各自区域商户门前五包责任书签订，门前五包挂牌，星级评比张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 6.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统筹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协助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34	城乡建设	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定期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摸底工作，并汇总上报，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选址、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城乡建设	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能建尽建原则，列出计划安排，制定改造方案，解决停放充电难题。	协调充电桩布点、充电设施施工建设等问题。
36	城乡建设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加梯方案等进行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2.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部署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国债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核、上报；督促改造和竣工验收。	1.负责居民意愿的摸底; 2.负责政策宣传、矛盾协调; 3.配合开展联合审查、验收; 4.开展电梯更新改造政策宣传; 5.指导社区开展入户调查; 6.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37	城乡建设	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危旧房整治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对危旧房的摸排，汇总辖区初判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并对其进行鉴定; 3.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产权单位工作人员对有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巡查。	1.开展危旧房日常巡查工作;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旧房鉴定。
38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违章建设进行认定，联合相关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对违章建设进行处理。	开展对违章建设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监督物业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4.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的服务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收费是否实施明码标价以及明码标价以外有无加价收费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对业主以业委会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1.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40	城乡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复核乡镇（街道）报送的申请人房产情况，推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的名单，将租赁补贴金或实物配租发放到位。 **区民政局：**负责申请人收入、财产等信息提交太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经济状况比对、收入审核。	1.收集整理受理申请人基本信息，对住房情况、经济状况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2.配合做好保障家庭年审复核工作； 3.负责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转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城乡建设	房屋征迁安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规划，建立项目清单； 2.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3.落实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政策，审核拆迁资料，制定分房方案，下拨安置房源、补偿费、过渡费；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安置户拆迁档案进行审核，办理安置入住手续。	1.宣传房屋征收拆迁有关政策，协调化解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 2.对辖区内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及拟征收房屋现状进行摸底、收集数据并上报； 3.配合开展对需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征收工作，对所征收房屋的产权人进行补偿； 4.定期核对所有拆迁改造项目未安置的居民数据，根据政策发放过渡费； 5.摸清安置底数，对安置户拆迁档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录入太原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管理子系统。
42	城乡建设	公厕选址建设工作	区城乡管理局	负责全区公厕建设。	负责提供公厕新建的初步选址并上报、水电接驳和协调解决居民反映问题。
43	城乡建设	“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暖、物业）改造	区城乡管理局	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注重社会舆情引导。	负责“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宣传动员和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总结验收工作。
44	城乡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汇总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协调乡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以及海绵城市、停车场建设、改造，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做好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老旧小区的对接和指导工作，为各乡镇（街道）健全老旧小区业主管理组织提供政策指导。	1.开展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制订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接管，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消防进行监督管理； 2.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对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进行物业服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文化和旅游	文旅发展服务与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区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 2.依法对全区各类文物资源开展调查、公布等保护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旅游数据统计报送，做好旅游信息化工作。	1.配合推进辖区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旅游资源普查、旅游数据统计报送，做好旅游信息化工作; 2.按照上级要求打造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文化活动举办，收集数据汇总并上报。
4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和安全检查;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推荐申报全国重点文物单位、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认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报送，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47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关怀、计划生育审核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街道）报送的个人计划生育审核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果报告; 2.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帮扶工作; 3.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围绕新型婚育文化、优生优育指导、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 4.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工作，负责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5.开展计生困难家庭的帮扶救助工作。	1.收集审核计划生育对象个人资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具结果审核报告,报送区卫生健康局; 2.配合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帮扶工作; 3.计生协会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4.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救助资料收集上报; 5.计生困难家庭帮扶救助资料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工作。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城乡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乡管理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行为依法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依法对监管范围内的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模式，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商贸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消防、燃气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城乡管理局：**督促瓶装液化气、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对监管范围内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1.负责对辖区内商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区商务局，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督促整改; 2.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住建局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消防审验问题的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研究无土地、无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置措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强消防审验技术指导，办理职能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共享消防审验历史档案资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1.按要求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工程开展清查摸底工作; 2.督促建筑主体单位积极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3.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筑主体进行实地查验，督促建筑主体进行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防汛、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城乡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防洪防涝排水监测、排查城区范围内路面排水口堵塞情况和道路积水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在建项目和成员单位所属项目在特殊天气防御预警发布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进行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检查小区防涝。 **区水务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雨情、水情监测预警；组织全区范围内山洪测站及预警广播的维修养护。 **区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9.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10.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11.配合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制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负责下发监管行业领域隐患举报线索，督促推进隐患整改； 3.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瓶装液化气的安全监管	区城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城乡管理局：**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瓶改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未取得充装许可证从事充装活动依法责令关停。 **区交通运输局：**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区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	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管理局； 3.对发现的非法运输、充装、储存瓶装液化气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开展“瓶改管”工作宣传动员、摸底上报工作，协调产权单位、物业推进“瓶改管”施工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迎泽供电、杏花岭供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的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职责范围内，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且拒不改正的，消防救援机关将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1.配合消防、住建局等部门指导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对涉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迎泽供电、杏花岭供电：** 配合开展飞线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加强宣传引导；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专项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乡管理局 区房产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迎泽一大队、迎泽二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区本级办理手续的工程项目的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乡管理局：**负责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商店门头、户外广告、LED 屏、展示牌、霓虹灯、灯箱等的隐患排查整治；负责辖区小游园绿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 **区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物业企业对住宅小区广告、招牌、建筑外立面、玻璃幕墙、窗户玻璃、空调外机架、防雨棚、花架、晾晒装置等装饰物、外挂物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商务局：**督促指导大型商贸企业做好户外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供电部门开展 10KV 及以下高压电塔、架空线路等电力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 **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所属学校、幼儿园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所属医院、诊所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高空坠物现场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治。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查处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事件责任，依法处置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案件。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迎泽一大队、迎泽二大队：**负责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等交通标志标识的隐患排查整治。	1.开展防范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伤害的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的隐患排查整治；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伤害事件的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食品小经营店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三小”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规进入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对“三小”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2.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督促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4.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5.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
59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和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培训和演练等工作；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2.负责牵头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接到危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按照包保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日常巡查; 3.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4.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指导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包保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发现或接到传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成品油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成品油质量计量监管，防止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 2.严厉打击成品油油品质量不合格、加油机计量作弊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范围内民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监管。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查处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管成品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 **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负责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对监管范围内的加油站、企业的储油库及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接到加油站、企业自备仓储油库和油罐、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存在经营、仓储、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市场监管	集会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划定区域摆摊设点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加强监管，对非法经营药品行为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负责申报大型集会、庙会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模式进行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配合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6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和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4.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和检验工作； 5.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选定或选派，会同派驻执法队员做好培训管理和使用；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1.负责本辖区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66	市场监管	“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小饭桌”登记建档、核查了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小饭桌”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未纳入建档的“小饭桌”督促报告登记建档。
6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规范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规范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集中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8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监管体育经营场所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类体育比赛，包括青少年体育比赛、全民健身活动等; 2.负责体育行业的管理工作，加强对体育行业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管。	1.配合开展各类场所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同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2.配合完成各类体育赛事的保障工作; 3.配合完成全民健身活动的场所、设施、人员等状况的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受理投诉举报，实地调查核实后依法进行追缴。 2.将追缴回来的资金退回国库。
2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集地名命名、更名资料向太原市民政局申报。
3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违规持有残疾人证件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由区残联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安全及批准项目监管。 2.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3.对健身气功站点年审。
7	社会保障	对完成街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社会保障	核实参加居民医保疑似死亡人员信息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与公安、民政、人社、各乡镇（街道）等部门数据共享，现场走访、调查核查。
9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进行统计。
10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1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收集各街道、乡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名单。 2. 审核确认后进行奖扶资金发放。
12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13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财政局开展具体追缴工作。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及挂牌督办工作。 2.对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谁检查、谁发现、谁报告”的原则，报请区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并指定责任部门跟踪督促整改。 3.实施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负责挂牌督办部门应下发挂牌督办通知，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组织实施整改。 4.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整改后，有关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审查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验收不合格的，由挂牌督办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太原市迎泽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日常检查。 2.对举报投诉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房产执法大队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房产执法大队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具体实施。
2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具体承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具体承担。
3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具体承担。 1.纳入执法检查事项内容加强执法检查。 2.对非法违法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下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承担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具体承担。 1.纳入执法检查事项内容加强执法检查。 2.对非法违法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迎泽区大队具体承担。